

機構名稱：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1) 目的：是次計劃的對象為全港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家長教師聯會的幹事全港中小學學生為主。此計劃重點推廣《基本法》及國情教育，加深認識國家憲法與過去和今天的中國，並配合通識課程發展的需要，特別針對社會與文化的範疇，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提供更多機會讓參加探究班的教育工作者及家教會幹事學習增值，對國家及中港的關係有更深層次的了解，內容主要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份 - 八節《基本法》及國情探究班及二次內地考察

第二部份 - 推出「通識《基本法》及國情多元教材套」及舉辦「網上《基本法》及國情問答比賽」

目標：(i) 協助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家教會成員在學校或社區推廣國民教育及《基本法》；

(ii) 是次計劃重點推廣《基本法》及國情教育，加深認識國家憲法與過去和今日的中國(如辛亥革命及十二五規劃等議題)，並配合通識課程發展的需要，提供更多機會讓教育工作者及家教會幹事學習增值；

(iii) 作為日後持續舉辦《基本法》及國民教育計劃的基礎。

(2) 對象：第一部分的參加對象為全港中小學之教育工作者及家長教師會的成員，第二部分的目標對象則為全港中小學的教師和學生

預期受惠人數：第一部- 300人；考察團- 各團有80人，共160人(從300名參加者中選出)。第二部分- 預計將有逾一萬中小學生參加。

(3) 推行方案：

(i) 進行期：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

(ii) 過程/時間表：

2011年6月至8月	成立活動籌委會、開會商討流程、初步宣傳
2011年9月	宣傳、報名
2011年10月至12月	探究班開始
2011年12月	考察團一、網上《基本法》及國情問答比賽
2012年4月	考察團二
2012年5至9月	推出「通識《基本法》及國情多元教材套」

(iii) 與其他機構/伙伴協作：待定(其中九龍地域校長聯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新界校長會及補助學校議會已答應擔任協辦)

(4) 產品：

(i) 產品/成果：課程光碟及多元教材套、網上基本法問答比賽網頁。

(ii) 產品/成果的推介：贈送予全港中小學、教育團體、社區團體，並供公眾人士索取；網上資源庫可普及所有社會人士

(iii) 產品/成果商品化潛力：光碟及教材套可以進一步以商品形式推出市場。

(5) 預算：

所有開支項目應根據建議計劃的內容及《填寫申請表格須知》第13至27段，歸類於最多六個主要組別：(a) 基本法國情探究班；(b) 國情考察團；(c) 基本法多元教材套；(d) 網上基本法及國情問答比賽及 (e) 員工開支。

(a) \$310,900+ (b) \$394,600+ (c) \$313,000 + (d) \$35,000 + (e) \$190,300 = \$1,243,800

(6) 評鑑：

(i) 表現指標：

— 透過工作人員每次活動前後的觀察，評估參加者在活動前後的轉變；

— 每次活動後，工作人員均召開工作會議，自我評估工作人員的表現，從而對活動內容及手法作出適當的修訂；

— 另外，參加者亦需填寫問卷反映參加者對是次活動的評價。

(ii) 成效衡量：

— 當中分為「質」與「量」的評估；

— 以各場講座及考察團的出席率及參與人數作為是否成功的一個指標；

— 以網上《基本法》及國情問答比賽的參加隊伍數目作為一個成效指標；

— 以問卷調查為成效指標。